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安函〔2020〕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近期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时值岁末年初，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近期，全国多地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教训非常深刻，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局面，坚决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切实做好近期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过硬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坚决拧紧责任螺丝，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抓紧抓实抓细上持续用力，确保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二、聚焦重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密衔接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小灶”“大灶”，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高起点高标准进入“三年大灶”。要认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安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针对性措施，持续开展学校安全专项整治。要狠抓隐患整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要加快推进学校安防系统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确保年底实现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三个100%，切实夯实校园安防基础。

三、强化排查，全力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突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集中力量对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找准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重点纠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要坚持立查立改，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及时跟踪督

促整改，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四、严密措施，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要严格校车日常监管，对校车车辆进行全方位的检测，确保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按要求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实施统一有效管理，严禁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严格驾驶员的教育管理，严禁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认真履行随车照管职责。对校车行经线路存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要提请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要特别防范道路结冰、雨雪湿滑等恶劣天气校车交通安全风险，确保校车运行安全。

五、注重实效，全方位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范溺水、心理健康等安全专题教育，广泛开展各类应急疏散演练，着力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提升安全素养。要通过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安全演练、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信等途径，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要在放假、开学、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及时发布火灾风险、交通安全等警示提示，提醒师生注意防范。

六、严格值班，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制

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充分做好预案、装备、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反应、妥善处置。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省教育厅，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